

高新区 2025 年市政维修维护工程施工合同

SQ-2025-024

甲方：榆林高新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所

乙方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本工程于 2025 年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施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（CF-91-0201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1 工程名称：市政道路消火栓维护

1.2 质量等级：合格

1.3 工程价款：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（含税金）（¥955000 元）。

1.4 工程范围：

1.5 工 期：30 天

第二条 乙方工作

2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；

2.2 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、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；

2.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、维持现场整治，做到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，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；

2.4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出资修复，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



理费由甲方承担。

2.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3天内无条件保修。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可给予返修，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6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。

2.7 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公司资质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业绩资料、设备清单，由甲方审核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

3.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

3.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4.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：

- (1)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、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；
- (2)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；
- (3) 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。

4.2 上述情况发生后，由乙方编制调整预（结）算书送甲方审核后，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，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。

4.3 工程价款于签订合同后支付40%的工程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

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壹式叁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，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

第六条 争议

6.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七条 工程安全施工

7.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7.3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，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，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：

- (1) 六度以上的地震；
- (2)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；
- (3)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、暴雨；
- (4)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，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；



(5)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;

(6)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(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)。

8.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,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、修复的费用,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,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,直到灾害结束。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。

8.3 因 8.1 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。

(1)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;

(3) 乙方设备、机械、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、窝工、机械、设备停置损失,由乙方承担;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持贰份,乙方持壹份,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(公章)

地址: 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良张
印生

周瑶
瑶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2025 年 10 月 17 日